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明勛

選任辯護人 洪大植律師(法扶律師)

張全成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龔文明

選任辯護人 林永祥律師(法扶律師)

李長彥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宗勇志

選任辯護人 劉佳強律師(法扶律師)

王瑞奕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831、4416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明勛、龔文明、宗勇志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八日起延長貳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定有明

01 文。

02 二、經查：

03 (一)本件被告陳明勛、龔文明、宗勇志因傷害致死案件，經臺灣
04 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
05 月8日訊問及核閱相關卷證後，認被告3人均涉犯刑法第277
06 條第2項傷害致死嫌疑重大，所犯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
07 刑之罪，基於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之人性，且被告3人於案
08 發後曾互相討論案情，並將作案所用之物丟棄，有相當理由
09 認被告3人均有逃亡、串證及滅證之虞，審酌被告3人犯罪情
10 節對社會治安之影響程度，及羈押對被告3人人身自由的不
11 利益程度，認有羈押之必要，經本院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10
12 1條第1項第1、2、3款之規定，均命其等自113年11月8日起
13 執行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嗣經本院認上開羈
14 押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而裁定被告3人自114年2月8日起
15 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16 (二)茲因被告3人上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4年1月22
17 日訊問被告3人後，認其所涉傷害致死罪嫌疑仍重大（詳見
18 卷內證據資料），且被告3人所犯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
19 刑之重罪，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亦有事實足認被告
20 3人有勾串其他共犯或滅證之虞，縱以鉅額交保金額，或以
21 電子儀器監控等方式，均不足以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是本
22 件被告3人羈押之原因尚未消滅，考量國家司法權之正當行
23 使、公共利益之維護及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
24 後，本院認尚難僅以具保、限制住居等較小侵害手段代替羈
25 押，是本案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依舊存在，爰裁定被告3人均
26 自114年4月8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刑事妥速審
28 判法第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0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

31 法官 羅杰治

01

法 官 高健祐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林慈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